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16-026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 年 6 月 23 日

（三）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11	华能国际	2016/6/2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 提案人：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二） 提案程序说明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公司 33.33%股份的股东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3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提议将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一般性授权发行境内外永续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新增审议一项特别决议案，不需要进行累积投票，具体事项如下：

《关于一般性授权发行境内外永续债的议案》

1、同意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等值于100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永续债，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市场的永续中票、可续期公司债券、可续期企业债券、境外市场的永续债券或其它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在境内或境外发行的不确定到期期限的本外币债券等。

2、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并结合监管要求决定发行相关永续债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相关永续债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种类、具体发行主体、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的币种、金额及期限的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配售方式、具体条款、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以及担保事项。

（2）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永续债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3）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相关永续债发行的审批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具体发行方案做适当调整。

（4）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永续债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3、公司股东大会关于相关永续债发行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决议作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董事会或两名以上的董事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永续债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永续债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 年 6 月 23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6 号楼华能大厦公司本部 A102 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

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师议案》	√
6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9	《关于一般性授权发行境内外永续债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 至 8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 修订）》。上述第 9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4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修订）

授权委托书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师议案》			
6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内资股及/ 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一般性授权的议 案》			
9	《关于一般性授权发行境内外永续债 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